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(民治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林芳興

電話：06-6322231#6838

傳真：06-6351457

電子信箱：8r397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能字第1120896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答覆1份(26806_089617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決議案（財經議提第14號案）「建請市府協助開南街275巷4弄自來水管汰舊換新。」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2年7月7日南議財經字第112000566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蔡議員宗豪(含附件)、王議員家貞(含附件)、尤議員榮智(含附件)、林議員燕祝(含附件)、蔡議員育輝(含附件)、盧議員崑福(含附件)、林議員冠維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（秘書室、能源科）(含附件)

電 2023/07/13 文
交 16:40:01 章

財經委員會 112/07/14



1120006476

本府就「建請市府協助開南街 275 巷 4 弄自來水管汰舊換新。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一、本案經本府經濟發展局以 112 年 5 月 3 日南市經能字第 1120586699 號函請權管單位-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研議卓處。

二、回復如下：

(一)該公司戮力執行老舊自來水管線汰換，自 105 年至 111 年底共提撥 51.9 億元汰換台南地區老舊管線，累積汰換長度達 522,800 公尺，再加上加速修漏效率、主動檢測漏水、管控供水最適壓力等措施持續執行，使台南地區 111 年漏水率降至歷史新低點 8.00%。

(二)關於開南街 275 巷 4 弄自來水管汰舊換新，後續將依管段管線使用年限、破管頻率、廠商施工量能及配合期程，依據「汰換管線實施要點」辦理評估提報汰換計畫及作業，並加強管線巡查及水壓管理作業，以期提升民眾用水品質。

三、承蒙貴會議席對於本市開南街 275 巷 4 弄自來水管汰舊換新之關切，本府至為感謝，尚請不吝賜教。